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自我評鑑實施施行細則

103.11.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競爭力，強化系所經營績效，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本校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應設置評鑑委員會，以執行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 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 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 實地訪評
 - (四) 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
 - (五) 填寫評鑑報告
 - (六) 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
 - (七)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系評鑑會置委員九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委員。
- 三、系所自我評鑑分為二種方式：
 - (一) 自我評鑑：由本系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逐一評鑑，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 (二) 校外專家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系進行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系參考改進與遵循。
- 五、評鑑項目包括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細目如下：(一)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行政品質、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二)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三)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四)服務項目：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
- 六、實地訪評應包括：系所業務報告，參觀系所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訪談、交換意見等項，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 七、本系評鑑原則如下：
 - (一) 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系評鑑會。
 - (二) 系評鑑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
 - (三) 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邀請校外專家參與本系自評。
 - (四) 於受評鑑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
 - (五) 校外專家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系評鑑會審議。
 - (六) 系所評鑑結果於系評鑑會審議後於系務會議審議。前項所列時程原則，系評鑑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